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将军路校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党工委字〔2022〕1号

将军路校区党工委公章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将军路校区党工委公章的管理，确保公章管理、使用的严肃性与规范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工作委员会”公章（以下简称“校区党工委公章”）。

第二条 校区党工委公章的使用范围包括:

（1）以校区党工委名义上报下发的各类请示、报告、公函、计划、总结、申报材料、报表等;

（2）校区党工委的干部培养、党员发展、党费使用等各类党务工作涉及的需由校区党工委审批的事项相关材料;

（3）以校区党工委名义出具的聘书、奖状、请柬、证明材料等常规证明;

（4）其他特殊用印。

第三条 校区党工委公章使用一般须经校区党工委书记签批《将军路校区党工委公章使用签批单》，也可经书记授权，由副书

记签批。特殊情况下，可由书记就单次事项或某阶段授权相关委员签批。

第四条 校区党工委公章由专人保管，凭领导签批过的签批单用印，并做好登记。

第五条 严禁在空白文件、介绍信或凭证、报表等用印。

第六条 公章应确保安全，放置在保险柜或上锁的办公柜内，使用后及时上锁。

第七条 本办法由将军路校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将军路校区党工委公章使用签批单

附件：

将军路校区党工委公章使用签批单

用印时间		用印申请人	
用印数量			
用印事项			
领导 审批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将军路校区党工委公章使用签批单

用印时间		用印申请人	
用印数量			
用印事项			
领导 审批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将军路校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印发